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9日

連絡人：蔡主任觀護人 欣樺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313

投檢辦理緩起訴及緩刑行政說明會

南投地檢署於民國110年3月9日假二樓團體諮商室，辦理3月份緩起訴及緩刑附帶應履行必要命令及義務勞務行政說明會，本次說明會分為三個階段，首先向個案介紹國民法官制度，說明什麼是國民法官制度、國民法官的候選資格與限制、評選過程及相關的保障、權利與義務。第二階段進行反詐騙宣導，列舉最常見的詐騙手法，諸如「猜猜我是誰」、「檢察官懷疑你是詐欺共犯」、「警察指你的個人資料被冒用」、「網購業者要你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」、「網路交友托你購買遊戲點數」及「貸款要提供帳戶」、「代工薪資要提供帳戶」等詐騙人頭帳戶手法，對於這些手法說明如何進行反制，並提醒個案切勿將個人存摺、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詳姓名者，避免淪為詐欺集團的幫助犯。

最後針對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說明，並提醒個案按時參加並完成指定之法治教育場次，或於履行期限內至指定的機構完成必須提供之義務勞務，藉由行政說明會的過程，讓個案清楚必要命令及義務勞務制度之目的，避免日後因違規而發生案件撤銷之情況。

